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附上大韩民国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增补报告。



2003年4月16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遍照会的附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本人、“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开展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对国家和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在9月11日恐怖分子攻击美国前后，均未在大韩民国境内发现存在“基地”组织、塔利班或它们的同伙，也未发现它们开展的任何活动。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当委员会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通过综合清单时，外务和贸易部立即通过官方通信渠道，将清单与关于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制裁制度的要求一并转交政府内的有关当局。还将清单发送警察局、情报当局和领事当局，供他们在各自的执法活动中使用。

不同的国内法和条例适用于由第1390（2003）号决议实施，并由第1455（2003）号决议进一步延期的各项制裁的每一个部分。

为了执行针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财政禁令，2001年10月11日，财务和经济部根据《外汇管制法》的法律授权，颁布了题为“塔利班的资金和与恐怖分子有关的其他资金的支付核批准则”的新法令。该项法令要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冻结金融资产。

为了加速执行旅行禁令，法务部一直在实施《移民控制规约》中的有关条款。根据这项规约，法务部将被安理会有关决议点名的个人列入受控清单，并通过计算机网络将清单分发给每一个边境管制当局，对清单上的人进行严格的移民监视。

为了遵守对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实行的武器禁运，2002年，商务、工业和能源部根据《外贸法》的法律授权，修订了题为“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的法令。韩国海关办事处是该领域的执法机构。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到目前为止，我们在执行制裁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问题。但是应当指出，综合清单上的绝大多数名称缺少必要的识别资料，可能会在今后造成困难。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我国当局未在我国境内发现列于综合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我国当局未在我国境内发现任何未列入综合清单上的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基地”成员有关的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这类案例。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我国当局没有发现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是大韩民国国民或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刑法》第 114 条和《惩罚暴力行为等法令》第 4 条规定，组织团伙图谋犯罪构成犯罪行为。后一项法令第 5 条进一步规定，协助犯罪团伙也构成犯罪。

《刑法》第 30 至 32 条裁定，凡为这些罪行提供资金的活动都将作为一项罪行的共谋行为受到惩罚。此外，同一法令第 48 条还规定，涉及与恐怖有关的犯罪活动的资产将被没收。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2001年10月11日，财务和经济部根据《外汇管制法》的法律授权，颁布了题为“塔利班的资金和与恐怖分子有关的其他资金的支付核批准则”的新法令。2002年12月12日，该部对《准则》作出修订，列入了美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对2001年9月23日美国《第13224号行政法令》指定的资产实施金融禁令的双边要求。

我国国内法在这方面没有任何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资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根据上文提到的财务和经济部法令，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义务察觉涉及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金融交易，并向财务和经济部提供有关资料。由该部酌情向执法机构提供资料，可进行潜在的调查。

我国还有若干打击为恐怖份子筹措资金的国内法。《刑法》和很多其他特别法规定一些与恐怖有关的活动为罪行，凡为这些罪行提供资金的活动都将作为一项罪行的共谋行为受到惩罚。

所有金融机构和执法机构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的双边和多边渠道，为识别和调查综合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财政网，协调活动和交流情报。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财务和经济部根据其颁布的法令，将综合清单送交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它们有义务将此清单作为机密情报登记在电子数据库中。

通过数据库网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发现任何在我国境内从事的涉及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金融交易。

负责监测洗钱活动的独立机构韩国金融情报股，正在按照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建议，力求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中找到一种适应“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要求的方法。

12. 第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1267（1999）、第1333（2001）和第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

没有在大韩民国境内发现列入这类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此，没有按照第 1267 (1999)、1333 (2000)、1390 (2002) 和 1455 (2003) 号决议的要求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如上所述，由于我们没有任何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冻结资产，因此，我们也没有归还任何冻结的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

财务和经济部根据其颁布的法令，利用官方通知渠道，将法令的内容和列入清单的个人和实体通告我国境内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2001 年《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4 条规定，只要存在可疑的合理根据，任何金融机构不得延误，须立即将任何可疑的金融交易报告韩国金融情报股。

上述法律第 7 条进一步规定，韩国金融情报股应对报告的可疑的金融交易进行审查和分析，将有关情报提供给调查执法机构，包括检察署检察长、国家警察署总警监、国家税务局专员、韩国海关办事处专员及金融监督委员会。

收到金融情报股提供的情报的执法机构酌情进行调查。如果它们发现对任何被控告的行为人不利的充分证据，它们将采取必要步骤，包括根据《刑法》提出起诉。

按照《外汇管制法》，凡进出口金块价值超过 50 000 美元，须报韩国银行行长核批；从而对黄金的流动实行有效限制。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大韩民国全面加入禁止从非加入国进出口钻石的《金伯利进程证书计划》。

根据《外汇管制法》，所有另行汇寄制度都将受到处罚。

《金融交易报告法》、《非法收入法》和《外汇管制法》适用于所有金融行为者，包括个人、慈善、宗教和文化组织。

《商业法》、《民法》和《公共组织的成立和运作法》规定，凡希望成立慈善、宗教或文化组织等非营利组织者，须向有关当局登记。监督当局负责监督它们的活动，使它们不得与恐怖活动或犯罪活动有牵连。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为了执行旅行禁令，法务部一直在实施《移民控制规约》中的有关条款。根据这项《规约》，法务部将被安理会有关决议点名的个人列入受控清单，并通过计算机网络将清单分发给每一个边境管制当局，对清单上的人进行严格的移民监视。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法务部已将清单上个人的名字输入储存在计算机数据库中的边境检查站名单。所有边境管制当局可以通过数据库系统，独自调用清单上的人名。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外务和贸易部一经收到委员会的更新名单，立即将资料转送法务部。法务部再在边境检查站名单上增加新的或更改的情报。

我们有能力利用计算机网络查询清单数据。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为止，尚未发生这类案例。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外务和贸易部在内部分发列入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料。该部领事事务司已指示所有韩国大使馆和领事馆将清单输入参考数据库。

我国驻外大使馆和领事馆尚未报告任何人名出现在综合清单上的人提出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为了遵守对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实行的武器禁运，2002年，商务、工业和能源部根据《外贸法》的法律授权，修订了题为“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的现行法令。

商务、工业和能源部还根据《外贸法》的法律授权，颁布了题为“战略货物的贸易和出口公告”的法令，从2003年1月1日起，在该部法律框架内纳入限制向外国目的地出口两用物品和敏感技术的一项包涵甚广的制度。韩国海关办事处负责这方面的执法行动。

此外，大韩民国自2001年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以来，已成为所有现行出口管制制度的缔约国（核供应国集团：1995年；澳大利亚集团：1997年；瓦塞纳尔安排：1996年）。通过上述商务、工业和能源部公告，全面执行这些制度的要求。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根据《外贸法》，凡违反上述法令者，将被判处5年以下监禁，或不超过三倍于违反的物品的价值的罚款。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火器、匕首、爆炸物等管制法》第70条禁止无执照产生、出售和买卖火器。《刑法》第30至32条规定，凡提供协助，为各种与恐怖有关的罪行供应武器，应作为这些罪行的共谋行为受到惩罚。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国防工业特别法》和《技术发展与促进法》为控制向与塔利班和“基地”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出口武器和有关技术提供进一步保障。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我们将继续审查我们是否有能力协助其他国家，帮助它们执行对“基地”、塔利班和有关成员和实体实施的制裁。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没有这方面资料。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没有这方面资料。
